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告再融资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和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3日，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胜宏[2020]09002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国信投行〔2020〕204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590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撤回申请，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